

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5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教学 信息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）、馆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5年4月28日

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信息反馈，保证教学质量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全面性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积极作用，及时总结教学经验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机构设置

学校设立学生教学信息中心，各学院设教学信息组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组织管理。

第二条 工作职责

1. 教学信息中心职责

(1) 负责收集和反馈学校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、教学管理以及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教学信息。

(2) 负责各学院教学信息组的日常管理。

(3) 负责收集、整理各学院教学信息组上报的教学信息。

(4) 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对收集到的教学信息进行分析。

(5) 负责对教学信息反馈后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与调查。

(6) 负责编辑并发布《教学信息》。

(7) 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。

(8) 每月对教学信息进行汇总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。

(9) 每学期向分管校长汇报 2 次工作情况。

2. 教学信息组职责

(1) 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学院的教学信息。

(2) 每两周向教学信息中心上报 1-2 次有关信息。

(3) 反馈本学院教学信息工作落实情况。

(4) 协助本学院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。

3. 教学信息员职责

(1) 严格遵守教学信息中心各项制度。

(2) 及时反映教师教学方面的情况。包括教师课堂授课、实验实习指导、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、作业、辅导答疑情况等。

(3) 及时反映学生学习方面的情况。包括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、学习纪律以及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等。

(4) 及时反映教学管理方面的情况。包括教学活动的组织、课程设置、培养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等。

(5) 及时反映教学条件方面的情况。包括教材选用、教室安排、实验实习场所条件、教学设备等。

(6) 每周至少反馈一次教学信息，并向《教学信息》提供稿件。

(7) 按照教学信息中心要求，及时了解教学信息反馈后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(8) 完成教学信息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聘任与管理

1. 教学信息员的选聘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组织，聘期 2 年。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可根据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表现决定是否续聘。

2. 教学信息员由热爱学习、责任心强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热心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本科学生组成。

3. 教学信息员日常管理工作中由教学信息中心主任总负责，各学院教学信息组组长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员的管理。

4. 每学年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根据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、发表稿件、递交工作总结、出席会议等情况，评出“优秀信息员”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》自行废止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解释。